

乐山市教育局

乐山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，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市直属（管）学校：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教育部〈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精神，为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，现就贯彻落实《管理办法》，加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落实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，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、学校履行推荐管理职责”的要求，做实做细管理工作，切实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管理程序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推进有力。各地各校要迅速组织开展好“四个一”活动：组织全体教师集中学习一次《管理办法》；对进入中小学的课外读物集中开展一次全面彻底排查；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排查的一个台账；开展一次面向家长的指导课外读物选择的专题宣传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加强监督，严肃追责。各校推荐进校园课外读物目录要

严格按“初选-评议-审核-确认-公示-备案”流程规范进行，家长购买坚持“公开、自愿”原则。各地各校要常态化不定期对校园课外读物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排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读物立即进行有效处置，对违规推荐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追责。

四、建立机制，更新馆藏。各地各校图书馆要建立图书采购责任机制、捐赠图书工作责任机制、图书剔旧更新制度。把教育部和省教厅编制的推荐目录作为馆藏建设的主要参考，定期开展图书剔旧更新，坚持“凡进必审”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、“谁选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新增图书入口关，优化馆藏结构。

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是一项长期工作，各地各校要形成有效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明确职责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建立健全管理系列制度。有关本次“四个一”活动开展的情况，请各地各校形成专题报告于5月30日前上报。同时，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、案例，以区县为单位形成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，于6月30日前上报。

联系人：周君，邮箱：284290530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乐山市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排查台账（样表）

